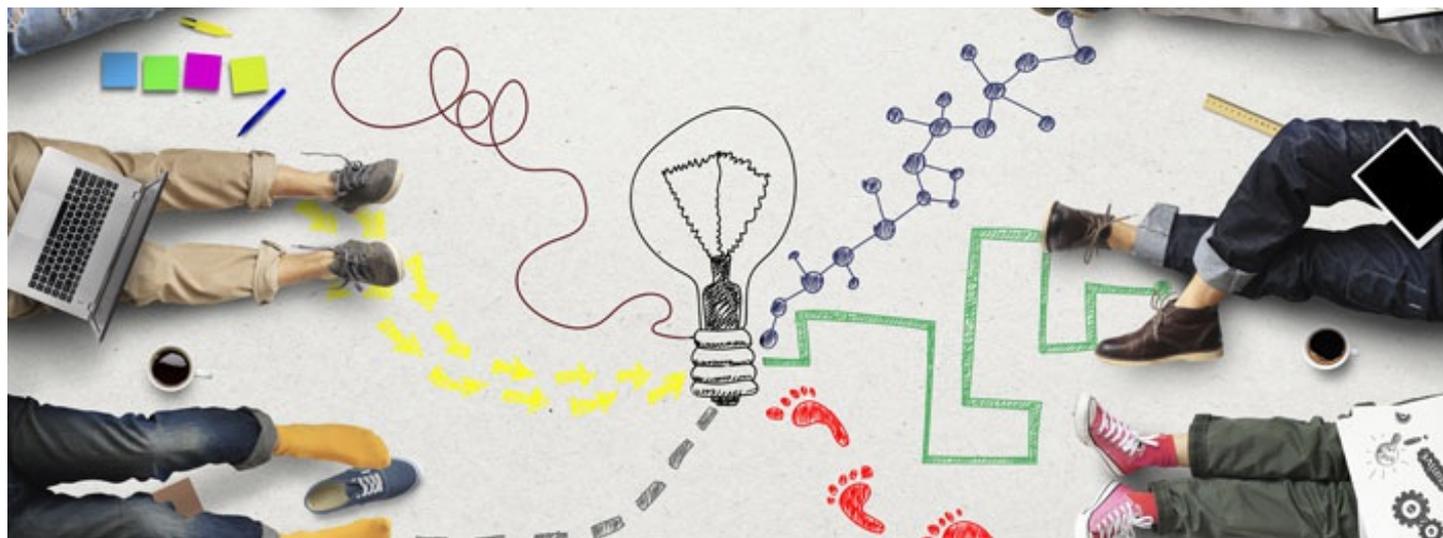


2023年日本著作權法修訂之相關規範



2023年5月17日，日本國會通過了《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並於同月26日公布（2023年第33號法）。

隨著數位化的進步，內容的創作、傳播和使用變得更加容易，不再只是過去主流的出版社、電視台等「專業人士」才能從事，而是一般普羅大眾也可以參與創作，並將內容貼在網路上。與此同時，既有著作之重新利用的需求等情形均日益增加，然而此類內容的問題在於難與著作權人取得聯絡，不一定可順利使用。

為解決上述問題，本次修正重點之一係新增第67之3條，根據該條規定，儘管著作之利用人採取了確認著作權人授權意願等措施，但仍無法確認著作權人授權意願時，得向文部科學省所屬之文化廳申請裁定，經文化廳長裁定允許利用並繳納補償金後，利用人得於該裁定所定之期間內（申請書所載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3年）先行使用該著作。新裁定利用制度放寬了確認著作權人意願之程序與要求，降低使用門檻，並同時規定著作權人可聲請撤銷使用，如果文化廳長裁定撤銷使用，則利用人應停止繼續使用該著作，著作權人得依利用人實際使用期間之比例領取補償金。另為簡化及加快程序，關於新裁定利用制度之申請受理、要件確認與補償金額的決定等部分事務，文化廳長得指定特定之民間機構作為聯絡窗口負責相關行政手續之處理（第104條之33以下相關規定）。

新裁定利用制度的建立，將有助於促進著作之流通利用，即認為已充分週知著作權人，且盡可能地確認著作權人等是否可以使用的意思，仍不能確認意思狀態之著作，而採取一定措施放寬使用是妥適的。因考慮到週知等需要時間，乃決定從公布日（2023年5月26日）起3年內施行。

本文同步刊登於TIPS網（<https://www.tips.org.tw>）

相關連結

[NHK，著作物の二次利用を円滑に改正著作権法 参院本会議で成立](#)

[Business Lawyers，令和5年改正著作権法の影響度と実務対応](#)

[文化廳，令和5年通常国会 著作権法改正について](#)

你可能會想參加

- 創新生物製造產業法遵議題工作坊—全盤掌握資金、控制權、稅務
- 創新生物製造產業法遵議題工作坊—併購的教戰守則
- 創新生物製造產業法遵議題工作坊—專利申請與授權實務
- 創新生物製造產業法遵議題工作坊—核心技術保護與營業秘密管理
- 【第一場實體課程】2023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課程
- 【第一場直播課程】2023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課程
- 【第二場實體課程】2023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課程
- 【第二場直播課程】2023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課程
- 法人研究機構的營業秘密管理趨勢與實務分享
- 「跨域數位協作與管理」講座活動
- 新創必知的商標保護與申請
- 品牌企業商標管理實務課程
- 【北部場】營業秘密保護實務座談會

陳姿文

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23年11月

資料來源：

NHK，著作物の二次利用を円滑に改正著作権法 参院本会議で成立，<https://www3.nhk.or.jp/news/html/20230517/k10014069861000.html>（最後瀏覽日：2023/11/1）。

Business Lawyers，令和5年改正著作権法の影響度と実務対応，<https://www.businesslawyers.jp/articles/1311>（最後瀏覽日：2023/11/1）。

文化廳，令和5年通常国会 著作権法改正について，https://www.bunka.go.jp/seisaku/chosakuken/hokaisei/r05_hokaisei（最後瀏覽日：2023/11/1）。

文章標籤

智財授權

著作權保護與流通

文化創意

智財管理

著作權

推薦文章